证券代码：920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能聚

股票代码：92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姚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张良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艾能聚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姚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张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华、张良华的合称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姚华、张良华、钱玉明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姚华、张良华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姚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4197403******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澳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张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19196704******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解除后，姚华、张良华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华、张良华、钱玉明为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5,94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992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488,300	14.9758%
2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7,235,653	5.5602%
3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334,185	4.0991%
4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00,000	2.7664%
5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40,000	1.1066%
6	张良华	普通股	11,320,900	8.6995%
7	钱玉明	普通股	7,528,300	5.7851%
	合计		**55,947,338**	**42.9927%**

注：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姚华控制的企业。（下表同）

本次权益变动后，姚华、张良华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情况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488,300	14.9758%
2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7,235,653	5.5602%
3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334,185	4.0991%
4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00,000	2.7664%
5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40,000	1.1066%
6	张良华	普通股	11,320,900	8.6995%
	合计		**48,419,038**	**37.2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良华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高管锁定股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姚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股外，不存在质押、

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艾能聚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姚华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艾能聚股份 116,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四）《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翠屏路585号
股票简称	艾能聚	股票代码	92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姚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表决权委托 ☐继承 ☐赠与 ☑其他（注：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姚华：持股数量：37,098,138 股；持股比例：28.5081% 张良华：持股数量：11,320,900 股；持股比例：8.6995% 钱玉明：持股数量：7,528,300 股；持股比例：5.7851%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55,947,338 股；持股比例：42.99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及比例：7,528,300 股、5.7851% 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姚华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艾能聚股份 116,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3%。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姚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良华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